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环中宁分局罚字[2020]04号

中宁县恒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21763247060Y

地址: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毛正宏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9月10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检查组及我局执法人员对中宁县恒盛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你公司 SBS 新型防水材料生产项目正在生产, 1吨导热油炉停止运行, 环保设施停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涂布锅集气罩后, 经 4m 高的排气筒直接向大气排放, 空气中刺鼻性气味较浓。

以上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卫环中宁分局听告字[2020]04号), 告知你公司申辩权, 你公司在 3 日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或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19版)》中

第二类大气污染防治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法程度一般（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标的）的处罚裁量标准为“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对你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1、SBS新型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立即停产整改，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开展环评后评价，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恢复生产。

2、罚款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无正当理由到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向中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0年9月25日

